

股东会决议瑕疵之决议不成立

——引入路径初步探讨

欧阳珍妮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 200063)

摘要:我国在《公司法》中对股东会¹决议瑕疵之效力采取无效与可撤销的“二分法”,但是目前“三分法”成为各国判例或学说承认的立法趋势,各国学说及判例均认为“三分法”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三分法”并不是简单地在“二分法”基础上加入决议不成立,而是以民法上对法律行为为效力的理解对股东会决议效力进行重新构建。但是,商事活动在其发展过程中具有快速、高效等特性,因此应当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秩序为出发点,对民法上的法律行为不成立与决议不成立予以区分。本文通过对决议不成立的探讨,提出相关建议,希望将“三分法”纳入我国现有《公司法》体系中。

关键词:决议瑕疵;决议不成立;公司合同理论;引入路径

JEL 分类号:E21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428(2016)09-0078-06

DOI:10.13910/j.cnki.shjr.2016.09.014

股东会决议存在瑕疵,是公司在其运行中一直存在的问题,对于股东会决议瑕疵的性质如何界定学术界众说纷纭,相关学说及论著形形色色。从世界范围看,“二分法”和“三分法”均有部分国家采取,但是目前“三分法”成为股东会决议瑕疵的立法趋势,即便是没有采取“三分法”的国家也认为“三分法”有其存在的法理价值,“决议不存在”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一、问题引入

本文通过下述案例对问题进行引入:A公司濒临破产,引进资金以扭亏为盈起死回生。七年后,某股东甲提出,当年在公司引进资金的时候,没有开过股东会,因为当年董事会的开会地点在香港,而

当时至少一半的股东都没有去香港,所以根本就没有开过股东会,更遑论股东会表决修改章程、增加公司的授权资本,继而引进外部资金。但是经过多轮股票交易,当年的股东已经不存在,无法逐一确认当时是否有法定数额的股东到场,于是股东甲请求确认现金增资无效²。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如何界定七年前伪造的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如果该瑕疵确实存在,那么应当根据“二分法”界定为决议无效还是可撤销?但是对于没有召开股东会便形成的决议是否能直接将其认定为公司意志而对其效力进行判定?公司决议作为公司权力机关意思自治的结果,如果没有意思自治的过程是否应当认定为不存在?

收稿日期:2016-05-16

作者简介:欧阳珍妮(1993-),女,福建晋江,华东政法大学2015级经济法法学硕士研究生。

¹ 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分别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职权的权力机构,我国《公司法》对其职权分别进行了规定,但是具体职权基本一致,为行文方便,将在下文统称为股东会。

² 本文受台湾大学曾宛如教授于2015年11月17日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韬奋楼所作的主题为《民法原理运用与商法领域之困境》的讲座启发,本案例亦为根据讲座中相关案例所进行的改编。

如果法院认定“增资无效”,意味着七年前引进的这笔资金充其量是一种债权,而不是股本,公司需要返还债务及不当得利,这使得法律关系处于极其不稳定的状态,即便是已经确立了七年的法律关系仍有可能被确认无效,而使得在决议做出后受让股权的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不论是信赖利益还是对公司未来收益的期待利益都受到十分严重的损害。如果法院认定决议可撤销,那么可能会受到除斥期间等等限制,法律关系相对稳定。以上两种对于股东会决议瑕疵效力的界定都是符合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效力认定方式的,也即“二分法”。但是,在本案例中,必须考虑的一点是,公司作为法人,本身并没有意志,必须通过公司机关才能形成公司意志,如果一个决议的做出不是依赖于公司的机关而是由公司径行做出,那么将无法认定意志的来源,因此也就缺乏存在的根基。在本案中,A公司即使最后扭亏为盈,回复到原有经营轨道上,但是无法改变增资决议的做出是没有通过合乎法定形式的股东会决议而径行做出的,这种决议是缺乏存在根基的。如果不讨论决议是否存在,而直接将其认定为无效或者可撤销都是脱离现实的。因此这里就必须考虑“三分法”存在的必要性。

二、“二分法”与“三分法”理论之争

事物的存在均有其合理性。在世界范围内,“二分法”与“三分法”均有国家采取,说明这两种对股东会决议瑕疵的划分方法有其存在的合理之处。但是,目前“三分法”成为股东会决议瑕疵的立法趋势,将决议不成立纳入股东会决议瑕疵体系当中具有必要性,笔者将在下文讨论“二分法”与“三分法”理论之争。

(一)股东会决议瑕疵之“二分法”理论

一个合法合规的股东会决议的做出不仅需要内容上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同时,也要在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要求。因此,股东会决议瑕疵是存在于内容与程序这两方面中的,任意一方

面有瑕疵都构成股东会决议瑕疵。而“二分法”就是根据股东会决议瑕疵在内容上和程序上这两个不同方面为标准进行划分的,该理论将内容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效力界定为决议无效,而将程序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效力界定为决议可撤销。

目前,我国大陆及台湾地区、德国、瑞士都采取二分法。台湾地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股东会召集程序及表决方法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撤销该瑕疵决议。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股东会之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则直接认定为无效³。德国《股份公司法》第七部分关于股东会决议效力判定中,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了股东会决议瑕疵无效的事由,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了撤销之诉的提起,与台湾地区公司法一致,都是采取“二分法”。不同的是,德国将因撤销之诉而被宣告无效的股东会决议认定为是无效事由⁴。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也是按照二分法将股东会决议瑕疵划分为无效和可撤销,但是并没有完全遵循二分法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即定为无效这种一刀切的方式,我国将违反法律法规与违反公司章程自治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划分,无论是在内容还是程序上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都界定为可撤销,体现了尊重公司自治的原则。因为章程本身就是股东共同意思表示,自然可因股东的共同意思而修正⁵,《公司法》在这一点上给予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以一定的自由空间。

总的来说,“二分法”理论还是从内容和程序上对股东会决议瑕疵进行的划分。在民法体系中,法律行为无效的事由比可撤销事由严重程度大,“二分法”理论也是遵循民法中的逻辑,认为内容瑕疵的严重程度大于程序瑕疵的严重程度,而将其分别归为无效和可撤销。在学界上,“二分法”面临的最大的质疑就是其逻辑问题——无论是无效还是可撤销的股东会决议,都是建立在股东会决

3 台湾地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股东会之召集程序或其决议方法,违反法令或章程时,股东得自决议之日起一个月内,诉请法院撤销其决议。”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股东会决议之内容,违反法令或章程者无效。”

4 德国《股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无效的原因:……(5)因撤销之诉已被判决宣布在法律效力上无效;……。”

5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390页。

议存在的基础上的,而没有将股东会不存在纳入其理论体系内。首先,对可撤销而言,一个决议被撤销之前应当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如果一个法律行为被撤销之前是不存在的,那就没有将其撤销的必要,因为其本来就不存在,更不用谈其是否具有效力。如本文开篇假设的案例所述,A公司并未召开股东会,按照“二分法”这应当属于程序瑕疵,但是若将股东会决议不存在情形依程序外观认定为程序瑕疵,则变相地承认了该股东会决议已存在的事实⁶,存在非常明显的逻辑问题。其次,对无效而言,法律行为要件分为成立要件和生效要件,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股东会决议存在与否讨论的是股东会决议是否成立,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以正当程序为通知和以必要方式为表决,这明显是属于程序要件,而“二分法”认定的股东会决议无效是因为其违反内容要件,二者的差别十分明显。如果对一个自始至终都没有存在过的决议的效力进行界定,这是违背逻辑的。决议如果不存在,那么意味着没有判断的对象,也就无所谓效力问题⁷。

(二)股东会决议瑕疵之“三分法”理论

“三分法”理论较“二分法”理论最明显的区别就是承认股东会决议不存在。这不仅仅是简单地将决议不存在填充到“二分法”理论体系当中,而是把民法中对法律行为效力的理解引入到股东会决议效力中来,从法律行为的视角重新构建股东会决议效力。“三分法”观点认为,股东会决议是法律行为的一种,股东会决议的成立要件和生效要件也应与法律行为效力的理论相吻合⁸。“三分法”理论在“二分法”基础上,对股东会决议效力体系进行重新构建,将其视为一种法律行为,进而划分为成立与不成立,之后再讨论成立之后的效力,试图避免“二分法”产生的逻辑问题,使得三者的划分更为明确,突破“二分法”都是建立在股东会决议存在这一假设上的

局限,无疑在逻辑上更为周延。

目前主要有日韩两国采取“三分法”的立法模式。《日本商法》在1981年修正之前,也采取“二分法”,在学说和判例中,关于是否承认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的诉讼,曾引发广泛的讨论⁹。1981年《日本商法典》修正后,将学说与判例的见解成文化,在第252条增列确认股东会决议不存在的诉讼,从而承认股东会决议不存在为股东会决议瑕疵法律后果的独立类型,并与2005年修订的《日本公司法典》中仍对股东会决议不存在之诉作了明确规定。受到日本立法的影响,韩国于1984年《韩国商法》修正时,也在第380条明文规定确认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之诉¹⁰。虽然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都是采用“二分法”,但是在学说上普遍认为股东会决议不存在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在判例上也都对此予以确认。德国学说和判例普遍认为,应将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确认为一种股东会决议瑕疵的独立后果,从而与民法上法律行为不成立概念相协调。而在台湾判例法上,对于股东会决议是否能裁判为不成立一开始是有争议的,因为台湾采取的是“二分法”模式,但是决议不成立又是客观存在的,所以最初每个庭的裁判结果都不一致,为了达成适用上的一致性,维护法律权威,最终通过各庭庭长会议确认以某民四庭的意见为标准,即2014年8月5日的某民四庭决议中所确认的——只要未达到开会门槛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为判决范例,由此实现了判例法上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统一。

通常,将确认决议不存在之诉的原因界定为:公司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法上存在可视为公司会议不存在的重大瑕疵。也就是说,公司决议的成立过程中所存在的瑕疵明显重大,以至于连决议本身的存在也无法认可时,即构成确认决议不存在的事由¹¹。由此可见,决议不存在是由纯粹的程序

6 步兵:《股东会决议不存在探析——以〈公司法〉第22条为中心》,载《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3月。

7 参见赵万一、华德波:《公司治理问题的法学思考——对中国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河北法学》2010年9月。

8 参见步兵:《股东会决议不存在探析——以〈公司法〉第22条为中心》,载《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3月。转引自钱玉林:《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276页。

9 钱玉林:《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救济》,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3期。转引自〔日〕大隅健一郎:《股东大会》,商事法务研究会1971年,第587页。

10 参见范健、王建文:《商法学》,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201页。转引自钱玉林:《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274-276页。

11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388页。

瑕疵引起的,但是这与可撤销的程序性瑕疵存在严重程度的不同,如果程序性瑕疵明显重大,以至于对决议是否存在都有争议,那么应当认定为决议不存在;而如果程序性瑕疵达到一定程度但是没有上述如此严重的程度,应当确认为决议可撤销,在这个范围内,给予利益相关人以撤销权,撤销权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行使,则决议有效性确定。笔者认为,决议作为法律行为的一种形式,其成立要件应当符合法律行为的要求,这一点没有争议,但是商事活动具有简便高效的特点,如果将纯粹的民法上的法律行为效力体系生搬硬套到股东会决议上,有可能产生矫枉过正的效果,应当采取更为缓和的路径将民法上的法律行为效力体系引入公司法中,下文将进一步进行讨论。

三、决议不存在引入必要性之探析

决议不存在对于“二分法”中以决议存在为前提的逻辑问题起到很好的补充作用,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是除了解决“二分法”上的逻辑问题之外,是否有必要引入决议不存在呢?同样是程序瑕疵,如果将其效力确认为可撤销可能还存在补正的机会,但是一旦以法律行为的思路将其确认为不成立,由于不成立和无效法律都没有规定提起诉讼的期限,那么程序瑕疵就没有补正的机会,本文案例中A公司后来受让股权的股东也没有维护其权利的机会。决议被确认为无效是由于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这是出于维护社会公平稳定和维护法律权威性的要求,而确认决议不存在的事由并没有在法律或者章程中予以规定,但是却要使决议同样长期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当中,是否有矫枉过正的嫌疑?A公司决议做出后,受让股票的股东对是否召开过股东会并不知情,没有召开股东会而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在内容上也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没有损害相关人的利益,但是却因为公司决议不存在而使得所有的法律关系都被推翻,即使经过七年的时间,即使公司已经扭亏为盈,却被告知所做的公司决议不存在,这是否会给后来受让股权的股东造成侵害?因此,下文将探讨引入决议不存在的必要性。

(一)现有“二分法”体系无法容纳决议不存在

“二分法”理论是建立在以决议存在为前提之上的,但是决议不存在正是对该前提的颠覆,从根本上来看,决议不存在无法归入“二分法”体系中的任何一方。

首先,决议不存在不宜归为可撤销之诉。第一,如前文所述,决议撤销的前提是决议存在且有效,如果将决议不存在纳入可撤销当中,实际上是默认了决议的存在,二者是矛盾的。第二,决议可撤销受除斥期间限制,而决议不存在由于其客观不存在,并不受除斥期间限制。如果将其纳入可撤销当中,主张决议不存在的股东也要受到除斥期间的限制,这实际上缩小了其权利行使期间,不利于小股东的保护。第三,决议不存在是公司决议的成立过程中所存在的瑕疵明显重大,以至于连决议本身的存在都无法认可,其瑕疵的严重程度明显大于决议可撤销的严重程度。

其次,决议不存在不宜归为无效之诉。相比之下,司法判决中更多的是将决议不存在归为无效¹²。第一,将决议不存在归为无效,会产生将其归为可撤销一样的效果,实际上还是以决议存在为前提,仍然会导致法律事实认定模糊。第二,根据“二分法”,决议被确认为无效是由于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为例,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会决议无效,而确认决议不存在的事由并没有在法律法规中予以规定,将其纳入决议无效有扩大解释的嫌疑。

因此,决议不存在既无法归入撤销之诉也无法归入无效之诉,需要寻找更加合适的路径使其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二)决议不存在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作用

重大程序瑕疵而导致决议不存在的情形,往往是掌握公司控制权的股东任意妄为的结果,可能是为了公司利益,但更多的情况是为了维护自己的私益而径自做出股东会决议,这种情形下,对公司经营状况不熟悉的股东或者是无力阻止控制股东行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就会受到严重的损害。由于股东因重大程序瑕疵而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在法律上并不能被认定为无效,而只能被认定为可撤销,因

12 参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民初字第12508号民事判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09)大民初字第5142号民事判决。

此在经过除斥期间之后,法律关系就被确定下来,而撤销权也无从行使,使得小股东无法行使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即使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法官也不能因为决议违反程序规定就任意撤销股东会决议,司法实践中,法官往往会考量该程序瑕疵是否对决议结果有影响来决定是否对决议予以撤销,而通常的判断依据就是根据该异议股东的持股比例来加以判断其影响力,因此持股比例较小的股东即使提起撤销之诉,该决议就算违反相关规定,但是因为其持股比例过小,合法权益的维护总是异常艰难,法院为维护社会稳定很少对瑕疵决议予以撤销,中小股东最终只能通过公司收购股票等行为来维护其利益。

根据公司合同理论,公司乃一系列明示或默示的契约联结,包括管理者、股东、雇员、债权人等等利益相关体自愿结合起来安排各种交易,并接受他们共同议定的合同条款的约束¹³。而正如公司是众多合同的联结体那样,公司资产上附着了大量的请求权,其主张请求权的位序主要包括:一是雇员工资、管理层的薪酬请求权;二是政府的税收请求权;三是债权人请求权,其中有担保的债券优先于无担保债券;四是股东剩余财产请求权。公司法之所以赋予股东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权,是因为股东的请求权位于请求权序列的最后,承担着公司运营的最后风险,并不是因为股东对公司投入资本就意味着股东作为所有者能够随意处分公司资产,就能够任意做出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决议。因此,即使是持股比例较小的股东,在公司合同下,享有的权利与控制股东是平等的,决议不存在从根本上否决程序瑕疵严重的股东会决议,比撤销权更能够维护不知情及无力阻止的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能够将保护边界扩大到决议无效保护不到的程序瑕疵之外,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决议不存在引入路径之初步探析

正如上文所述,决议不存在因不能被“二分法”体系所包容,并且其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引入股东会决议不存在具有必要性。但是,由于“三分法”的逻辑是将民法上的法律行

为的效力判定理论引入到公司股东会决议当中,以此完善“二分法”的逻辑缺陷。但是,是否应当原封不动地将民法体系上的效力判定规则引入到公司股东会决议中来,直接由其判定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呢?

随着经济发展,市场运行节奏的加快,商事活动在这一过程中的分工日益精细、多元,规避风险的手段也越来越多,商法逐渐演变成一个独立的制度,从中衍生的许多制度规则是传统民法体系无法解释和容纳的,必须由商法、公司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规定才能适应商事交易的快速发展,维护交易关系的稳定。因此将民法体系对法律行为效力的判定标准直接引入公司法当中,是否合适,还有进一步商榷的余地。

一般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主要包括以下三项:当事人、标的及意思表示。通说认为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因意思表示而发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法律事实¹⁴。而公司作为法人组织,本身没有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必须通过法人机关做出,如果公司没有召开股东会,而径自做出股东会决议,缺乏做出意思表示的机关,意思表示不存在,依民法法律行为理论分析,这应当认定为法律行为不成立,并且该瑕疵是无法因经过除斥期间等事由而补正的。那么,在商事交易中,就会出现如本文案例中所述,决议做出后受让公司股权的股东即使在七年后,还要面临着股东会决议被确认为不成立,而所拥有股权转化为债权的危机,这导致交易关系处于十分不稳定的状态,随时面临着被确认不成立的风险。在这七年内发生的所有交易关系,都因为某一天一个股东昭示公司未曾开过股东会,股东会决议不存在而失去存在的基础,而过去股东会决议过程中所发生的程序瑕疵是后来受让股权的股东所无法察觉的,但是他们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巨大代价,极大地破坏了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严重损害后来受让股权的股东的利益。因此,对决议不存在的引入路径应当综合考虑商事法律的发展特性,以维护交易安全,稳定社会秩序为出发点,允许通过采取适当

¹³ 参见丁绍宽:《股东会瑕疵决议的效力研究》,载《法学》2009年第6期。

¹⁴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00页。

方式补正,来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笔者试图通过对以下几种情况的分析,初步探析决议不存在之引入路径。

第一,伪造股东会决议的情形。公司并没有向股东送达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也没有以表决的方式通过决议,而是部分人直接以股东会的名义公布“股东会决议”,这是最典型的股东会决议不存在的情形,是最容易遭到不知情股东异议的情形,同时也是最容易损害公司及利益相关人的情形。针对该种情形,笔者认为应当以该决议是否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而不是个人或小组私利,作为该瑕疵是否得以补正的关键考虑因素。如果伪造的股东会决议是决策者急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是迫于公司僵局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召开股东会,而问题的解决又迫在眉睫,决策者不得不为公司利益而伪造股东决议,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不应当直接依民法对法律行为效力的界定,认为没有意思表示形成的过程而将其确认为不成立,而应当给予其补正的空间。在这过程中应当考虑到伪造股东会决议的受益者是公司,避免少数股东的任意行为既损害公司利益又影响法律关系的稳定性。

第二,股东会未达法定人数而做出决议的情形。公司作为法人组织,其意思表示的做出必须通过公司机关,而公司机关之所以作为机关,是因为其达到了法律规定的人数要求,能够脱离股东个人意志做出属于团体意志的意思表示,是股东意志的集合。如果未达到法定人数,而由数个人做出一个相关决议,这只能认为是部分人协商的结果,无法直接将其认定为公司意志,实际上不能摆脱股东个人意志,不能认为是代表公司而做出意思表示。因此,依民法上对法律行为效力的界定,未达到法定人数的所做出的决议因其不具备团体意志而应当被认定为股东会决议不存在。但是,如果决议做出后,如果能够得到未参加会议的股东的追认,对其效力进行确认也无妨。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区别之一就是,股东会不是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的处理机构,无法随时召开会议,一次股东会议的召开往往要花费巨大的金钱成本和时间成本,因此如果因客观情

况,无法达到法定人数而直接将其确认为股东会决议不存在,那么就没有补正的可能性,即使未参会的股东一致同意也无法补正。因此,针对该种情况,应当适时进行变通,如果未达法定人数召开的股东会议没有损害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同时,也得到未参会股东的追认,那么应当对其效力予以确认,避免二次召集会议造成浪费。

第三,没有经过股东会议但是股东书面同意达到规定比例的情形。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例,股东人数众多,股权分散,股东对公司经营参与较少,考虑到股东到会情况不佳,部分公司可能未采取股东大会的形式而直接征询股东的意见,避免浪费成本。传统公司法上,股东之间即使以达成多数同意,也不能在股东会之外做出决定。但是现代公司法出于简化公司程序的目的,也会认可公司股东以一致书面同意的方式来做出决议¹⁵。除了一致书面同意,美国特拉华州允许多数股东的书面同意。因此,基于现代公司法简化程序的目的,没有经过股东会议但是股东书面同意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认定为有效或者可撤销。可尝试将一致书面同意认定为有效,而达到多数同意的则认定为可撤销,允许公司采取其他形式补正瑕疵。

五、结语

“二分法”与“三分法”两种理论是当今世界范围内,对股东会决议瑕疵效力界定的两种方法,采取“二分法”的国家或地区都通过学说或者判例法对其存在的逻辑缺陷进行修正。在我国,虽然采取的是“二分法”模式,但是可喜的是也出现过确认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判例¹⁶,虽然各地仍然存在不同的判例,没有统一的标准,但是“三分法”是目前立法的趋势,应当期待我国正式引入“三分法”。但是,在引入确认决议不成立的过程中,应当关注商事活动发展的特色,结合我国商事立法现状,对民法上的决议不成立予以改进,而不是直接将民法体系中关于法律行为效力的内容直接引入到商事制度中,否则可能无法适应商事活动的快速发展的节奏,破坏交易安全和社会秩序,得不偿失。(下转第91页)

15 参见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31-432页。

16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纷案”一案中,虚构的股东会决议被确认为不成立,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9期。

推出的,所以零利率是联储实施非常规操作的市场条件。当联储启动加息进程,特别是当联储重新以利率作为操作目标时,意味着常规货币操作重启,非常规货币政策自然退出。

但是,低利率只是联储实施非常规货币操作的一个充分条件,而非必要条件。在市场利率水平回归正常的情况下,联储也可以实施非常规操作。但和危机期间不同的是,此时的非常规操作是在不影响目标利率调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所以只能作为微调工具,在局部范围内改变市场流动性状况,或用来优化联储的资产负债表规模和结构,以增强联储的货币调控能力。

参考文献:

- [1]弗雷德里克·S.米什金.货币金融学(第六版)[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2]卡尔·E.沃什.货币理论与政策(第二版)[M].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
- [3]米尔顿·弗里德曼,安娜·J.施瓦茨.美国货币史(1867-1960)[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4]吴培新.“大衰退”以来美联储的政策实践[M].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

[5]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课题组.中央银行再贴现机制在流动性管理中的运用[J].上海金融,2009(05).

[6]Brian·F.Madigan, William·R.Nelson. Proposed Revision to the Federal Reserve's Discount window Lending Programs.http://www.federalreserve.gov.

[7]Federal Reserve System Study Group on Alternative Instrument for System Operations.2002, "Alternative Instruments for Open Market and Discount Operations".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Washington, D.C.

[8]Markets Group of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Domestic Open Market Operations During 2009.(2010),January.

[9]Meulendyke, Ann-Marie. A Review of Federal Reserve Policy Targets and Operating Guide in Recent Decades.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Quarterly Review,(1988),Autumn.

[10]美联储、纽联储网站其他资料.

(责任编辑:姜天鹰)

(上接第 83 页)

参考文献:

- [1]施天涛.公司法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390.
- [2]步兵,孟星宇.股东会决议不存在探析——以《公司法》第 22 条为中心[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02):73-77.
- [3]赵万一,华德波.公司治理问题的法学思考——对中国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研究的回顾与展望[J].河北法学.2010年9月.
- [4]钱玉林.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救济[J].现代法学.2005,(03):138-144.
- [5]范健,王建文.商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201.
- [6]钱玉林.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74-276.
- [7]丁绍宽.股东会瑕疵决议的效力研究[J].法学.2009,(06):136-143.

[8]王泽鉴.民法总则[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200页.

[9]邓峰.普通公司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431-432.

[10]刘雁冰,贾治国.股东表决权纠纷法律适用问题研究[J].理论导刊.2010,(10):79-80.

[11]李建伟.论公司决议可撤销的适用事由——基于司法适用立场的立法解释[J].浙江社会科学.2009,(08):40-46.

[12]吕力.论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法理基础及其完善[J].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01):50-53.

[13]瞿静.论股东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救济制度[J].人民司法.2005,(02):56-58.

[14]姜山.公司机关决议瑕疵诉讼若干法律问题探析[J].法律适用.2011,(08):27-31.

(责任编辑:笱剑飞)